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2CG-019

采 购 人：阳新县韦源口镇鲤鱼海村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韦源口鲤鱼海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审核意见表**

项目编号：131-2022CG- 01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韦源口鲤鱼海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 委托单位 | **阳新县韦源口镇鲤鱼海村民委员会** |
| 受托单位 |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受托时间 | 2022年3月 |
| 送审内容 |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 |
| 委托单位对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3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6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韦源口鲤鱼海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新港园区财采计备[2022]A003 号）磋商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131-2022CG-019

二、项目名称：韦源口鲤鱼海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三、磋商内容：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四、采购预算：219.213851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提供包含清晰查询时间的网页查询打印件）。

（三）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必须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的信息一致，须提供相应网站截图、县级以上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中标公示截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不含临时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上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提供近6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记录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账号密码以便现场查询，如查询无结果，将取消其投标供应商资格，供应商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2、本工程不接受在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不良记录的企业投标。

3、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一）领取时间：2022年03月04日至2022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领取方式：采购代理公司按磋商小组征集并确定好的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其合格，并邀请其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 17日09点00分（提前半小时开始接受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

九、响应文件送达和磋商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十、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或负责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朝晖

电话：15334287741

电子邮箱：31363357@qq.com

联系地址：阳新县兴国镇成家垅37号

采购人：阳新县韦源口镇鲤鱼海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冯美君

联系电话：13995957498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4日**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韦源口鲤鱼海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2CG-019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阳新县韦源口镇鲤鱼海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冯美君  联系电话：1399595749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成家垅37号  联系人：周朝晖  联系电话：15334287741  电子邮箱：31363357@qq.com |
| 5 |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邀请函 |
| 6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
| 7 | 磋商文件的答疑 | 供应商若有任何疑问，应于2022年03月07日下午17:00时前，形成书面文字，[发电子邮件至](mailto:发电子邮件至ydtc2009@163.com或传真至0531)31363357@qq.com （邮件主题注明项目答疑文件）。代理机构于2022年03月11日下午17:00时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发送电子邮件至31363357@qq.com）给予确认。 |
| 8 | 磋商保证金 | / |
| 9 |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 |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档1本（Word/Excel版本，电子版报价表必须是可读的Excel格式，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U盘） |
| 10 | 装订要求 | A4纸张，**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必须用胶装装订，不按要求装订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  在 2022年 03月 17 日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
| 13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 否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 03月17日09 点00分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
| 1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17 | 工期 | 150日历天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新港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7）项目技术方案编制：

a、工作大纲

b、服务方案

c、保密措施

d、安全措施

e、进度控制措施

f、质量措施

8）、服务承诺及建议；

9）、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10）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7）**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是完成本采购项目范围及服务周期的全部及后续的配合工作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测绘费、规划报告编制、送审、评估、报批审批、评审、备案、提交成果、测试费、培训、技术服务、保险、利润、税金、差旅费、专家评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一经确定，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10. 成交价为结算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总价不变。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磋商报价不做调整。报价依据：供应商根据当地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人员配备情况、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及本磋商文件付款方式等进行自主报价。

1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13.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价格应包含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14. 本次磋商采用 二轮 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注：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只能下浮，不得上浮，否则商务标得0分 。**

15.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无效。

①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8.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18.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1.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22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 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和授权代表磋商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23 资格性审查

23.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3.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24. 第一轮磋商

24.1磋商小组将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4.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4.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4.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24.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5.磋商文件修正

25.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5.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6. 第二轮磋商

26.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6.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7. 最后报价

27.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7.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 综合评议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8.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9.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9.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9.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9.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9.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3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4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34.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4.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4.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34.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5.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6.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7.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1. **采购货物（服务）要求**
2. 采购单位：阳新县韦源口镇鲤鱼海村民委员会
3. 联 系 人：冯美君
4. 联系电话：13995957498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合同草案：

1）.工期：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2）.质量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90%，剩余10%一年内付清。

4）.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采购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服务占10，技术评议占60％，报价占3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商务服务评议（占1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3.技术评议（占60%）

磋商小组依据“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4.价格评议（占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服务评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  **来源** |
| 企业实力 | **3** | 1.供应商具备合格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备合格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备合格有效的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原件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类似项目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投标截止前三年）类似项目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加1分，此项最高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必须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的信息一致， 须提供县级及以上网站中标公示截图、 合同、 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真彩扫描打印件） |  |
| 近 3 年工程奖项及表彰 | 2 | 1．投标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下同），近 3 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项得1 分； |  |
| 项目人员 | 2 |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0..5分，本科及以上学历0.5分；近五年，项目经理有一个建筑工程业绩得0.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的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不得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0.5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1 | 磋商响应文件全面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1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活页装订不得分； |  |
| **商务分合计** | | | **10分** | |
| **技术服务评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  **来源** |
| 施工方案 | 10 | 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施工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场地条件及工程特点要求，且详细的得8-10分；施工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施工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场地条件和工程特点要求的得5-7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施工措施制定不详细的得0-4分。 |  |
|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 1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报告非常详细，思路清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1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报告基本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7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报告简单描述，勉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4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配置科学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及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得5-6分；质量保障措施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及质量管理目标明确的得3-4分；质量保障措施配置基本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及质量管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1-2分。 |  |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针对性强的得5-6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完善的得3-4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勉强完善的得1-2分。 |  |
|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 | 6 | 供应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措施科学先进、合理的得5-6分；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措施合理的得3-4分；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2分。 |  |
| 工程进度保障措施 | 4 | 供应商的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合理，且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1分；工程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得2分；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 |  |
| 资源配备计划 | 6 | 供应商的资金使用和主要材料用量的计算说明详细完善、思路清晰，劳动力与施工机械设备安排计划科学合理的得5-6分；资金使用和主要材料的计算说明基本详细，劳动力与施工机械设备安排计划合理的得3-4分；资金使用和主要材料用量的计算说明简单描述，劳动力与施工机械设备安排计划基本合理的得1-2分。 |  |
| 质量服务承诺 | 4 | 供应商有保证工程质量的承诺且有具体的经济处罚措施的的得4分，没有得0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
| 售后服务承诺 | 6 | 1.供应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质保期和故障响应时间），且承诺具体可行，具有一定优势，最高得3分；  2.供应商有售后质保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
| **技术分合计** | | | **60分** | |
| **价格评议** | | 30分 |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 |
| **报价分合计** | | | **30分** | |
| **得分总计** | | | **100分** | |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 商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书 ；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7）项目方案：

a、工作大纲

b、服务方案

c、保密措施

d、安全措施

e、进度控制措施

f、质量措施

8）、服务承诺及建议；

9）、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10）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7）**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 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第一轮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四、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所学专业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
| 毕业时间 及院校 |  | | | | 学历 学位 | |  | |
| 执业资格证书 |  | | 从事项目工作年限 | | | |  | |
| 专业 |  | | 养老保险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工作主要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 | 从事何种工作 | | |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年来业绩情况 | | | | | | | | |
| 委托人 | 项目名称 | | | 投资  （万元） | | | 时间 | 证明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身份证、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社保部门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前六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复印件；

3、近年来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技术方案：**

**八、服务承诺及建议**

**九、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单位** | **时间（合同签订起止）** | **签约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限于近三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证明其真实性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十、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十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3、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十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五、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1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